

# 我与兰登书屋

贝内特·塞尔夫著

陈瑞兰 杨淮生译

文化生活译丛

## 译者说明

贝内特·塞尔夫是美国当代著名的出版家。他于一八九八年生在纽约，自幼爱好文学与历史，学生时代曾担任校刊编辑，并经历过写作、演讲等多方面的有助于提高社会活动能力的训练。他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获新闻与文学双学士学位。此后曾在经纪业办公室和编辑室工作，为他日后经营出版事业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兰登书屋创办于一九二七年，塞尔夫是创办人之一。在出版机构林立的美国，“兰登”能从它的初建、崛起进而发展至享有世界盛誉，不能不归因于它的创办人经营有方。“兰登”是拥有众多知名作家和层出不穷的优秀书目在国内外广泛的读者中赢得信誉的，而这正是塞尔夫毕生的主要功绩之所在。塞尔夫经营兰登书屋四十余年，作为一个出版家，他自始至终具有一个与其他出版家相比更为突出的特点，即他善于发掘新人，善于把一切投稿于“兰登”的新老作家团结在自己的周围，为发展出版事业服务。主

观上讲这是竞争的需要，但客观地看，他确实培植了一批新秀，他们的作品不仅充实了“兰登”的书目，而且丰富了美国文化。读者从这部回忆录中可以看出，当初那些初出茅庐的年轻人怎样被他发现，日后成为知名作家的；那些才华横溢、蜚声文坛的老作家又是怎样被他吸引，晚年将其心血之作托付给兰登书屋的。可以说，塞尔夫的一生是辛勤发现人才、与之交往并使他们的作品获得社会承认的一生，是促使兰登书屋为世界文明大厦不断添砖加瓦的一生。

贝内特·塞尔夫于一九七一年逝世。除了经营兰登书屋之外，他生前曾长期兼任报刊专栏作家，担任过专题电视节目主持人，二战期间还热心为公债进行募捐活动。他社交广泛，上至政界要人，下至书商小贩；他为人乐观幽默，出版界、文学界、艺术界以及新闻等各界都有他的知心好友。读者通过本书不仅可以审视他的种种坎坷而富有风趣的经历，而且从中还可发现许多知名人士及作家和艺术家的趣闻轶事。

这里附带要说明的是，为使本书集中于塞尔夫发展兰登书屋的全过程，译者将本书原文中叙述他幼年生活的片断及个别与本书主题关系并不密切的章节有所删略。译者相信这些节略将不会影响读者对塞尔夫这位卓越的出版家的了解。

到一九二五年春，我任职于邦尼—利弗尔莱特出版公司已经近两年了。这时我开始感到焦躁，因为狄克·西蒙（正名是理查德，他是塞尔夫的大学同学。——译者注）和麦克斯·舒斯特已经独立经营并获得极大成功，而我还是老样子，为贺拉斯·利弗尔莱特工作。我觉得该是自己出去闯一下的时候了。

我从来没去过欧洲，这时我决定第一次出国。在利弗尔莱特的赞同之下，我定了阿奎塔尼亚号轮的船票并劝服狄克·西蒙在此时休假以便与我同行。

预定启程的那天——夜晚十点钟起航——贺拉斯·利弗尔莱特请我吃了一顿送别午餐。我很兴奋，这使他挺高兴，他是个世故很深的人。我们在一个称作“贾克—查利”的非法酒店进餐，这酒店现在改称“21俱乐部”，在第四十九条街。对这一切我记忆犹新，因为这是我生活之中的重要的一天。显然，贺拉斯在我们出发之前已喝了一两杯酒，而这是不寻常

的——他不是个喝酒的人。我们刚在餐桌旁坐下来他就又要了一杯酒。我说：“怎么回事儿？你神经紧张得很呀。”

他说，“我的岳父正把我逼得发疯。他逼问我，要我讲清楚把钱都花在什么地方了。嗯，你和我同样清楚，我是不知道钱花到哪儿去的。”他接着说，“而且我也不准备告诉他我带出去玩的每一个姑娘的情况。他认为，既然我娶了他的女儿，他就能要求我说出来。噢，我多么想跟他清账，把他打发掉呀！”

于是我不动声色地说，“贺拉斯，跟他清账的最容易的办法，就是把你的‘现代图书’丛书卖给我。”

我曾经向他建议过四五次，可是他每次都把我轰出办公室。他心里明白“现代图书”丛书是他的生意的最宝贵的财产。然而这次他不但没说“别开头谈这个”，反而挺兴奋地盯住我说，“你给我多少钱买它？”

可算开了头啦，接着我们就讨价还价。贺拉斯先计算出他需要偿还的紧迫债务的数字，以及继续经营公司所需要的一些现款。这一次他终于对他的财政有个大致的估计，所以我们同意了一个价格——二十万美元。这意味着我在买进“现代图书”丛书时，只花十五万美元现金，因为我盘算我已经借给他的五万美

元早已浪费殆尽。利弗尔莱特的兴致来了，他说，  
“我们马上回办公室，我给我的律师打电话。没有必要推迟你的旅行。我们还照现在的方式办理‘现代图书’。我们不会改变买进库存书的老办法；而且我们也不会为了清库而使劲地卖书；所以在我们转手给你的时候，会有正常的存货清单的。我认为，这才是公平合理的。我们将照常营业，等你回国后就签署这笔交易——二十万美元买进‘现代图书’丛书以及手头上的一切存货。”

我们回到在一个街段外的第四十八大街上的办公室。我快活得发狂，也提心吊胆。主要是，我没有十五万美元。

利弗尔莱特的律师是阿瑟·加尔菲尔德·海斯，他以办理民权方面事务著称，为人正直。利弗尔莱特还召请了朱利安·麦斯纳，他的顾问兼深交。朱利安对贺拉斯·利弗尔莱特崇拜得五体投地，而贺拉斯则把他当作办公室的听差来使唤，这对朱利安可是大才小用。当海斯和麦斯纳听说贺拉斯要把“现代图书”丛书出售给我的时候，他们怒气冲冲地说，“你这混蛋。‘现代图书’是邦尼—利弗尔莱特公司的支柱。它是全部出版生意中的最大财产之一。你有什么理由要卖掉它？”

利弗尔莱特尖刻地提醒他俩说，“我是这摊生意的主人。”他说，“卖掉它就能使我摆脱困境。再说，事实上，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即将开辟一个和我的‘现代图书’竞争的崭新的系列，而我怎么能和一个偌大的麦克米伦公司竞争来保住我的丛书哪？两年之内他们就会把‘现代图书’挤掉的。我现在卖的是最高价钱。贝内特明白这一点。他要碰碰运气。我已经警告过他了。”（他的确警告了我，而我说，“废话。麦克米伦是一家固步自封的老买卖。我们只要集中精力搞自己的丛书就可以。我们比他们起步早得多了。”）贺拉斯又补充一句，“反正我对贝内特已经许下诺言。我是守信的。”

于是他们开始跟他争论，说他并非真的许下诺言，不过是谈论谈论这笔交易而已；而我则开始害怕我的重大妙计会彻底搞掉。这时我一生中有时出现的那种好运气来啦。美国的最著名的文学代理人之一光临了——利弗尔莱特和这位代理人的妻子正在私通，这件事被发现了。下面传话上来说某某先生在楼下暴跳如雷，摇晃着一把手枪；这时贺拉斯吓得发抖，派麦斯纳下去平息那发火的先生。所以当时我的最激烈的对手，朱利安·麦斯纳不得不离开现场去安慰那个威胁着要枪杀贺拉斯的愤怒的代理人。这就剩下海斯和我们

了，而他对这场争论越来越感到厌倦。他说，“好，你是我的主顾。我已经向你提出劝告。要是你不肯听我的话，见鬼去吧。”

与此同时，麦斯纳和那个代理人在楼下喝了几杯酒。人们最后看到他俩时，只见他们挎着胳膊摇摇晃晃地走下第四十八大街。这正象是音乐喜剧，的确如此，因为我怀疑那个代理人甚至不懂怎样开枪，也不知道手枪是否上了子弹，不过他是在挥舞着枪罢了。这对我来说可是难以置信的好运气呀。我不知道当时麦斯纳是否会说服利弗尔莱特放弃这笔交易，不过他很有可能使潮流逆转。

贺拉斯和我握握手并且在海斯写出来的小小便条上签了名。由于我当天夜晚启程去欧洲，我们没有时间拟定一份正式的契约。当然，司库派尔先生听说这笔交易时，他是很气愤的。

唐纳德·克罗普弗尔（塞尔夫的大学同学，班次比他低——译者）过去一直在他的继父的公司工作，这公司在纽瓦克拥有一家很大的切割钻石的买卖。唐纳德尽管厌恶这买卖，但却呆在那里。我给他打电话说，“记得吧，唐纳德，我们过去经常说将来要在一起做生意。现在正好有机会啦——得来不费吹灰之力。我刚才同意以二十万美元买下利弗尔莱特的‘现代图

书’丛书。在大约三个星期之内，我就从欧洲回来。到那时我得把钱拿出来。如果你愿意跟我合伙儿，你得出十万美元。我们各占百分之五十，绝对平分。”

唐纳德当然兴奋极了。他爱书，而且我们曾经梦想共同干一番事业。他说，“见鬼，我到哪里去搞出十万美元呀？”

我说，“这可是你的事啦，而且必须是现金。”

所以那天夜晚唐纳德为我到欧洲前来送别的时候，我们俩都不知道是否能当上合伙人。

在阿奎塔尼亚号轮船上，有一位随同丈夫到英国去的、刚刚为贺拉斯·利弗尔莱特写作完毕一本书的年轻女士。她的名字叫安妮塔·鲁斯，那本书是《绅士们喜欢金发女郎》。最后一章是在轮船上完成的，我猜想我是世界上第一个阅读它的人。我哈哈大笑得几乎摔到轮船外头去。这是一本欢乐的书。事实上，它现在仍然逗乐。安妮塔的丈夫是约翰·埃默森，演员协会的主席，在戏剧界是个大人物。

在我为欧洲之行感到兴奋之时，却从未想到在伦敦预定一个旅馆房间。船驶出约两天之后我开始担心这件事了。我听说别的人也碰上了麻烦。原来是这样的，我们到达伦敦的那个夜晚正是英国每年举行的大赛马的前夕。约翰·埃默森说，“我们也没有预定房

间。让我来办这件事吧。”那谨慎的狄克·西蒙当然已经在某个廉价旅馆里预定了一个房间。这可不合我的胃口。我旅行时要堂堂皇皇的；而且要住进一个大旅馆，当个大人物。

不管怎样，约翰·埃默森说，“让我来办。”于是他着手打电报：妻子和我以及年轻朋友要一套房间。但是所得的答复是：你们到达此处两天后方可得到照顾，待大赛马结束后才有房间。

这时埃默森开始担心了。我们所乘的轮船两天之内即将到达英国，而我们却没有栖身之处。最后，他想到一个叫做鲁道夫·康默的人，他是德裔的大监制人麦克斯·莱因哈特的代理人，而且在那个时候他还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于是埃默森给他打电报说：我们必须有两个房间和至少一个浴室，最好是两个，我不要你答复。准备房间并到车站迎接我们。

我们在南安普敦市下了船。在首次观光英国时，简直无法形容我是多么兴奋。我们立即奔去购买一张伦敦报纸。狄克在英国土地上发表的头一句评论就是，“杂种们。”我说，“怎么回事儿？”原来他打开了报纸，发现给某种威士忌酒所做的一则广告与西蒙—舒斯特出版公司所使用的方格图案的边饰是同样的，所以他愤愤不平，认为是剽窃。当然，他只是有

点认真罢了，可是我们禁不住嘲笑他——这儿有个年轻的美国人首次观光英国，就大喊大叫地发脾气，因为一种威士忌酒的广告的边饰与他的公司的是一模一样的。

当我们到达伦敦时，康默与我们会面。他一个劲儿地绞着手。他说，“我办不到。伦敦一间客房也没有。”埃默森开始训斥他，不过他说，“我只有一件事奉告。某某勋爵在萨福旅馆有一套漂亮的房间，而他目前正在苏格兰猎狩松鸡。”他最后说，“我不再多说了。”

约翰·埃默森回答说，“我只需要听这些。”接着我们前往萨福旅馆。大家需要另外再叫一辆汽车来安放安妮塔的十九个皮箱。在生活中埃默森是个地地道道会唬人的人。他大摇大摆地走到旅馆接待处的桌子一旁说，“我是约翰·埃默森。这位是我的妻子，这位是我们的年轻朋友贝内特·塞尔夫。我们要住进某某勋爵的那套房间。”

旅馆人员开始查找记录，当然是找不到的。埃默森当场大发雷霆，要求见经理。经理噌噌地走上前来，不停地在他的礼服大衣上搓着手，于是埃默森把他臭骂了一顿。埃默森说，“我们刚从美国来，旅途劳累，可是却没有为我们做好准备。某某勋爵将要知道

这件事！”事情的结局是，经理凄惨地道歉并带领我们上楼到那套房间去。那套房间由一个巨大的起居室、两个庞大的卧室和各自的浴室组成。从这豪华的住处可以俯瞰泰晤士河——可以看到部分伦敦塔在一边，议会在另一边，看到威斯敏斯特教堂和滑铁卢桥下的船只。

安妮塔一见到这套房间立刻说，“我们得马上举行晚会。”还没有打开行李，他们夫妇就给在英国的那些朋友打电话，邀请他们当夜就光临巨型晚会。他们似乎认识伦敦的所有名流。

狄克·西蒙和我事先就安排好了碰头，并且一起在辛普森餐馆吃了晚饭。然后我们漫步于河滨大街和皮卡迪利大街，我们约有十八次几乎被车辆辗过身子，因为我们看倒了交通往来。前一整夜我没有入睡，所以疲倦得很。在我回到那套房间时，那里可闹翻了天——至少有一百个人，大多数都穿戴着白领带和燕尾服。有许许多多似乎是我曾经听说过的人物名字，所以我对他们有很深的印象，但我疲惫得马上进入卧室睡觉去了。我所明白的下一件事就是我被一个金发女郎摇晃着，她正在说，“你躺在床上干什么呀？快起来参加晚会！”我怒气冲冲地把她轰了出去。

翌晨我去看约翰和安妮塔，他们正坐在床上吃早

点。这时安妮塔说，“你可是个难以讨好的年轻人呀。人们知道了你把塔露拉·班克海德赶出你的卧室，会怎么说呢，你等着瞧吧。”

我垂头丧气地咕哝，“上帝呀，那就是她呀！”举世闻名的演员塔露拉是那时伦敦的首屈一指的年轻美人，她正在主演英国剧作家诺埃尔·考沃德的一部戏剧。所以那天下午我在看了这出戏的日场之后便到后台去道歉。可是她却什么也记不得了。

头一个星期我们呆在伦敦。周末时约翰·埃默森提议，参观莎士比亚的故乡艾玛河畔的斯特拉特福市镇。于是赶快租了一辆罗斯—罗伊斯牌汽车。我遇到了一个斯克利布纳出版社的年轻推销员，叫做吉尔伯特·文尔，他也要跟着去，所以我们四个人坐上汽车行驶到斯特拉特福。恐怕我们相当无礼，在那里取笑着所有的导游、纪念品和敲游客竹杠的商店等等。在晚饭前，我不知道安妮塔怎么会搞到一个橡皮球。于是我们到斯特拉特福的大街上，开始抢起球来。结果是约翰把球照直扔进了一扇窗户，接着我们都拚命地跑回旅馆去了。我到现在还记得那球从窗户打进去之后与家具的猛烈的乒乒乓乓碰撞声。我现在还记得安妮塔·鲁斯（她在六个月之后便成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最著名的妇女之一）象个小姑娘那样跑下那条大街的情

景。直到现在我们见面时还乐滋滋地回想起那段时日。

我抵达英国还不到三天，利弗尔莱特出版公司的司库派尔先生就去见我的父亲和叔叔了，会见结果被我记录在这次旅行的日记里：

## 伦 敦

一九二五年六月三日

纽约传来令人厌烦的消息。邦尼—利弗尔莱特出版公司迷人的司库派尔先生显然做出了他所特有的姿态。他要求多加上二万五千元才能购买“现代图书”，尽管九月一日才到付款期限。我弄不懂他这一着棋的目的，显然赫伯特舅父、唐纳德和艾德·福尔克也不懂，因为他们发来海底电报劝告我放弃旅行马上回国。我猜想，他们在电报上把三个人的名字都署上，是要使我对局面的严重性有深刻的了解。不过，由于我知道邦尼—利弗尔莱特公司办事的惯常方式，所以不太操心。然而我想他们是正确的，我还是缩短行程并返回行动现场为好，否则我可能会懊悔一辈子的。我用各种语言骂见鬼……贝兰加利亚号轮船本周六从英国启航，莫雷塔尼亚号一周之后启航。我今晚发海底电报，了解一下我是否可以推迟到乘坐后启航

的那艘船，从而在被破坏的旅行中抢出一周的时间去巴黎……我敢打赌，我的电报一定使赫伯特舅父咬牙切齿地骂我粗心大意、不可信赖、完全不具备做生意的机敏！我纳闷，爸爸对这一切会说什么……

贝兰加利亚号轮船抵达英国时带来了爸爸、唐纳德和朱利安·麦斯纳的信件，但是我手中掌握的他们催促我回归的海底电报使这些信件过了时，就象晚运到的五月二十六日的《时报》中的消息那样。

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

又是乱哄哄的电报往来的一天……我绝对相信，在邦尼·利弗尔莱特出版公司那边，情况是正常的，而且我到巴黎去是完全安全的、有外交手腕的，也是我休假中的最精采的一招。假如我不到欧洲大陆去，我将会永远感到“亏啦”。赫伯特舅父和艾德采取的是保守路线，所以才催促我立即返回，事情正是如此这般……派尔先生在过去的一年里所耍的花招会使他们揪心得头发都白起来的。我也非常厌恶这一套，可是我明白派尔和利弗尔莱特他们在搞什么鬼。归根结底，我曾向贺拉斯·利弗尔莱特保证，如果绝对需要的话，可以提前给他那附加的二万五千美元，因为他们决意要尽快地拿到钱。我知道他们能够把钱用得

么得当——只支付出百分之十二的现金，而在某种程度上我不埋怨他们。贺拉斯发来海底电报，向我保证他们满可以等待到六月二十日，必要的话还可以推迟。这样一来我就破釜沉舟啦。我要到巴黎去，并且乘莫雷塔尼亚号在六月十三日返回。这样做是清清楚楚地违反爸爸、赫伯特舅父、艾德和唐纳德的劝告的；而我现在把一切细节详尽地记录下来，以便日后出了什么毛病，我也没有人可埋怨；而且我发誓出了毛病我也决不叫苦连天。我绝对有把握，如果乘贝兰加利亚号提前返回，就会发现情况和想象的是一样的，那么，我就会为了没有遵循自己对这件事的判断而咒骂自己要多混蛋有多混蛋。不管怎么说，我是世界上唯一知道这笔交易的里里外外的人；但是我所害怕的不是我干了件错事，而是我的最要好的朋友们将会认为我是个头号傻瓜，因为我没有理睬他们的劝告。

我还纳闷，这样做是不是证明我是个不负责任的蠢驴？反正我对那笔交易是不感到非常揪心的。我知道事情是会合理地结束的。

### 我在伦敦的最后一天

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

今天给我发来的海底电报只有一个，这可是令人

安的不减少呀。是爸爸来电，仍然劝告我乘贝兰加利亚号返回，并且还加上一句，说我正在引起赫伯特舅父、唐纳德和艾德的反感，因为我居然敢于不听从他们的劝告……嗯，我固执己见。我要到巴黎去……简直不可想象他们在所有的电文里都没有告诉我他们所知道的一些事，这意味着情况和我出国前完全一样。利弗尔莱特在他的最繁忙的出版季节的前夕是玩不起任何鬼把戏的，更不必说他作为一个单独的剧团经理所消耗的资金了。所以我要冒冒风险……

这个荒唐的局势的几个方面使我烦恼和困惑。第一，爸爸、赫伯特舅父、唐纳德和艾德似乎都对我的判断毫无信心。第二，他们似乎都认定利弗尔莱特是个大骗子，只要有可能，他就要“欺骗”我。我可是激烈地反对这种估价。利弗尔莱特一向对我公平合理，再说我可以肯定，他把我当作要好朋友，而不是当作买卖方面的仇敌。朱利安和库姆鲁夫二人也在场，他们是最最诚实的人了。于是我得出结论，把我的忠心耿耿的保护人吓坏的主要原因是派尔的糟糕的交易方式……他过去就曾经以他自认为是上好的交易技巧把人们给吓住了。第三，爸爸说我正在“引起每个人的反感”，这是因为他们向我提出了忠告，而我只不过缩短了旅程中的四天。如果只是我一个人的事